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刘贵华先生辞去公司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刘贵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刘贵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核查，刘贵华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贵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刘贵华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

2023年7月31日